

(五)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采购包号: 包 1)

本公司 (单位) 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单位) 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脑电图仪, actiCHamp Plus C) ¹, 生产厂为 (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 ², 厂址为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技北一路 15 号聚友创业中心 (凤凰城大厦) 二层 B 区

)。 (脑电图仪)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70%) ³。 (脑电图仪) 的 (放大器) 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 (脑电图仪) 的 (调试) 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经颅磁刺激仪, M-100Ultimate (EEG)) , 生产厂为 (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技北一路 15 号聚友创业中心 (凤凰城大厦) 二层 B 区)。 (经颅磁刺激仪)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5%)。 (经颅磁刺激仪) 的 (主机) 在中国境内生产, (经颅磁刺激仪) 的 (调试)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江苏苏豪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 “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 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